

第 1945 議會後宣達暨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7月12日10時3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曾主任委員年有

記錄：黃秘書斯琦

出席：陳主任秘書淑貞、鍾專門委員貴琦(公假)、徐組長佳鈴、劉組長春香、黃主任奕僑、劉主任秀蓮、黃秘書斯琦、陳專員瑞微(公假)、彭專員文美、鄒督導韻婷、范督導珍瑜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邱副執行長世銘、薛研究員雲峰、薛廖組員順賢

壹、確認本會106年7月4日主管會議紀錄(如附件)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介紹新進人員

基金會研究員薛雲峰。

參、工作報告事項

一、研考(兼法制及新聞)工作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請黃秘書修正 106 年度勞務採購執行情形格式，各組室於 7/17 下前修正完成，餘同意備查。

二、府會聯絡人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李建昌議員協調案仍依前簽本人批示意見辦理，請業務組積極協調承商，希在會議協調紀錄前處理完成。如無法與承商達成協議，請承辦人研擬後續處理各種解決方案。(對外工作以承辦人為主，業務工作回歸制度面，會計及秘書等幕僚協助)

(二)餘同意備查。

三、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空間改善工程截標後於 7 月 17 日，請承辦人召集業務專案報告。

(二)本次市政顧問會議時，請各組提供本會文宣品及兩會即將辦理的活動資訊。



- (三)請檢視藝文中心財務採購履約情形，應依本府採購規定辦理。
- (四)餘同意備查。

四、第二組工作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「臺北市客家文化節-蕭如松紀念音樂委創及展演執行計畫」案在技術面有文創角度的新創性，將視覺轉換為聽覺的大膽實驗的空間，此作法本案為國際上常做的作法，但在台灣為開創性作法，請大家繼續努力。
- (二)餘同意備查。

五、秘書室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本會標案應由業務組為對外窗口，落實個案履約管理，避免未來履約糾紛發生，餘同意備查。

六、會計室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同意備查。

七、基金會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基金會要有能自辦活動的能力，並請薛研究員協助新聞行銷。
- (二)兩會舉辦的活動應有效的傳達到對象，包括內部及外部（含分眾）。
- (三)基金會行銷影片應註明出處及著作權的說明。
- (四)餘同意備查。

肆、主秘指（裁）示事項

- 一、配合加班查核，設備增添經費過高，兼辦人事建議取消請購，以減少人力及經費達到最好效果方式執行即可。
- 二、各組室統計成果運用情形，尚未於會議中報告，建請落實執行。

主席裁示：

同意備查，如兼辦人事需查核，於上班時間至1樓監視系統直接查詢即可。

伍、主委指（裁）示事項

- 一、文化局台北國際影展及的文宣設計及活動內容，各組室可參考借鏡。

陸、散會：12時20分